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竹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大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0-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0-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川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.142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.4792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：川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3年05月09日

